

海洋生命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性实践教学环节之一。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学生探求真理的方法与能力、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训练科学研究基本思路、方法及技能、提高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必须实践环节。同时，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我校本科教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以及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参照《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制定本规范。

一、毕业论文工作时间安排

1. 准备阶段

(1) 秋季学期第五周左右向全院教师发征集论文题目通知，教师开始在中国海洋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智能管理系统进行课题申报，教师申报课题结束后专业负责人审核课题和教学院长发布课题，学生进行选题。最后通过师生互选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选题。

(2) 计划到外单位做毕业论文的同学，应提前同外单位老师联系并同时指定一位校内指导老师，按照以上要求发布选题。

2. 论文设计、研究阶段

(1) 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登陆中国海洋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智能管理系统进行下达任务书，并通知学生开始撰写开题报告。

(2) 学生登陆中国海洋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智能管理系统提交开题报告，同时学院通知教师审阅开题报告，确定实验思路及研究方法，并开始进行论文内容的研究工作。

(3) 学生在论文进行阶段应及时登陆中国海洋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智能管理系统填写周进展，教师同时进行审核。

3. 论文撰写、修改、查重阶段

(1) 次年5月10日前，学生在论文进行阶段应及时登陆中国海洋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智能管理系统上传论文草稿，教师同时进行审核。指导教师提出修改意见，学生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继续完善。

(2) 5月20日前，学生在论文进行阶段应及时登陆中国海洋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智能管理系统上传论文定稿，教师同时进行审核和查重。

(3) 学生在论文进行阶段应及时登陆中国海洋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智能管理系统上传论文答辩修改稿，教师同时进行审核。

4. 答辩及总结阶段

(1) 5月28日至6月10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2) 5月28日至6月10日，各个答辩小组把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和答辩记录等录入中国海洋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智能管理系统

(3) 每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系要组织指导教师及时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各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报告，报学院备案。学院本科教务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形成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报告，报教务处备案。

二、毕业论文选题原则

1. 选题应体现生命科学和生态学专业的基本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拓展学生所学知识，使学生受到全面训练。
2. 选题应与社会、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相结合，难易适中，工作量饱满，并有一定的创新性。
3. 应做到一人一题。
4. 选题一般先由指导教师确定后向所在院系申报，经审定后向学生公布，供学生选择；选题公布时间应早于教学计划安排的毕业论文（设计）开始时间；选题公布时间见毕业论文工作时间安排。
5. 选题确定后，题目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换，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院系批准后实施。

三、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

根据生物学科的特点海洋生命学院毕业论文的类型为科学研究类论文。要求学生就生命科学的某个问题作出独立的实验研究，学生应在阐明实验研究目的的基础上，从制定实验方案开始，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实验。应取得足够的实验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和相应的处理，给出必要的实验曲线、图表，得出实验结论，并撰写毕业论文。科学研究类论文的正文部分应包括前言、材料与方法、实验结果、讨论及结论等部分。

- (1) 前言

根据中、外文参考文献，简要综述论文题目的国内外研究进展和趋势；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确定自己的研究内容，并阐述本研究课题的理论与实际意义。

(2) 材料与方法

材料部分：生物实验材料；主要化学试剂和生物制剂；主要仪器设备等。方法部分：技术与方法及其实验流程。

(3) 实验结果

论文的最终研究结果，是以实验数据、图、表的形式来表示的。数据要尽量丰富、充实，且真实、可信，并要经过数理统计方法进行数据处理。实验结果要明确，且论据充分可靠，论证有力。

(4) 讨论

针对研究结果进行阐述、推理和评价，做出理性的分析和解释，把研究结果和有关文献报道的异同处相比较，从不同角度分析，提出新见解，以充实作者的论点。对失败的研究结果，讨论失败的可能原因，并提出进一步的改进措施。

(5) 结论

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归纳和综合，提出课题尚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开展研究的见解与建议。

四、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是决定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指导教师（含兄弟院系或校外指导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由校内助教担任指导教师时须由副教授以上的教师共同指导；聘请校外人员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由院（系、中心）审核其资格，报教务处备案。指导教师确定以后，不得随意更换。
2. 指导教师负责制定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并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
3. 指导教师负责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记录检查结果，作为指导教师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依据。
4. 指导教师应以科学严谨的学风、循循善诱的教风、认真扎实的作风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努力提高指导水平。
5.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应当在校内完成，如确有需要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院系须指定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
6. 每名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论文（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人。

五、学生职责

1. 按照毕业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积极完成各阶段的任务。
2. 选题确定后，应按指导教师要求认真收集资料，采集数据，开展有关实验和调查，在实践中努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完成毕业论文过程中，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独立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并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与指导。

六、毕业论文抄袭检测试行办法

学院对每年申请毕业的全部学位论文进行抄袭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成绩评定。论文检测的判定标准及处理意见如下：

1. 论文摘要、前言、结果、讨论及结论部分文字重合百分比小于 30%（含 30%），且无连续复制 100 字以上，可进行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并获得申请答辩资格。
2. 论文摘要、前言、结果、讨论及结论部分文字重合百分比大于 30% 小于 50%，但论文中重合字数为：引用自己发表的论文；在文中注有引文表示，且连续复制不超过 100 字，经专家认定，可进行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并获得申请答辩资格。
3. 论文摘要、前言、结果、讨论及结论部分文字重合百分比大于 30% 小于 50%，且论文主要观点雷同或连续复制 100 字以上，须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并参加复测。每人只有一次复测机会。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论文不具复测资格，论文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 ① 论文重合率过高，尤其是主要结果及观点部分重合率超过 50%；
 - ② 在学位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
 - ③ 由他人代替撰写论文。
5. 复测合格可进行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但不能参加评优。复测不合格的论文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七、附则

1. 本细则由海洋生命学院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本细则未尽事宜请参照《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海洋生命学院

2017 年 1 月 6 日